

证券代码：300494

证券简称：盛天网络

公告编号：2017-050

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天网络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1. 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 号）

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，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 号）。根据该规定，“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，‘营业税金及附加’科目名称调整为‘税金及附加’科目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；利润表中的‘营业税金及附加’项目调整为‘税金及附加’项目。”同时明确了其他增值税会计处理方法和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，并要求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资产、负债的，按该规定调整。

2. 《关于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印发《关于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。根据修订后准则的规定，“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

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”“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‘营业利润’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‘其他收益’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。”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修订的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，根据新修订的准则进行调整。本次修订增加了对政府补助特征的表述，允许企业从经济业务的实质出发，判断政府补助计入损益的方法及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，同时对财政贴息的会计处理做了更加详细的规定。该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

二、变更日期

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。

三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四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 号）执行；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印发《关于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执行。其他未修改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. 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 号），公司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合计 425,223.40 元从“管理费用”调整至“税金及附加”，本次调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，2016 年年度报告中此项数据已按上述规定调整，不涉及追溯调整，不影响当期及前期净利润。

2. 根据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准则规定，公司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,000,000 元冲减本年主营业务成本，将即征即退增值税和前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项目补贴递延收益 87,281.79 元调入“其他收益”，两项调整合计调减“营业外收入”1,087,281.79 元，同期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本次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项目产生影响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9 日